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夏李乡 2024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夏李乡 2024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及标段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